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作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於考慮本公司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開展。執行董事常居中國，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對執行董事而言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本公司無法且於可見將來亦將無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凌劍輝先生及陳佩貞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響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亦將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響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及

豁免及免除

- (iv) 本公司已委任其指定工作人員作為本公司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密切留意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於[編纂]後簡化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注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章俊先生(「章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章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其目前亦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有關章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章先生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於章先生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章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陳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章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及免除

由於章先生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章先生必須於整個豁免期間獲陳女士提供協助，而陳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予以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章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相關義務的培訓；
- (ii) 陳女士將與章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內協助章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而三年期間足以令章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章先生持續獲得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職責相關的培訓及支持。此外，章先生及陳女士將於有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章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章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陳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以使其信納於緊接的三年期間內，受益於陳女士的協助，章先生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陳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協助章先生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即刻撤回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章先生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及免除

豁免及免除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了若干與本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披露規定」)：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詳情、該等期權於本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期權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激勵對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期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本文件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屬不相關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激勵對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有關條文指明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可能涉及發行新A股的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298名激勵對象(均為本集團員工而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2,858,000份尚未行使的期權，令彼等有權認購合共2,858,000股A股。已授出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已分別：(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而本公司提出申請乃基於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由於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298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所有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

豁免及免除

完整詳情將令數據匯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激勵對象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ii)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298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已獲授期權以認購合共2,858,0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其影響並不重大；
- (iii) 由於其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iv)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A股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a)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概要；
 - (b) 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d) 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而言，按合計基準作出相關披露，包括(1)激勵對象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期權的行使價格；及
 - (e)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而言，按合計基準作出相關披露，包括(1)激勵對象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期權的行使價格；

豁免及免除

- (ii) 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人士查閱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獲授但尚未行使期權的激勵對象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vii)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而言，按合計基準作出相關披露，包括(1)激勵對象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期權的行使價格；
- (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人士查閱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獲授但尚未行使期權的激勵對象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i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

[編纂]